**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-審查表** 非續租屋-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 申請租用情形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 期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利用概況 | 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 | 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|
| 地段、地號 | 原租用人 |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 |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| 地上物情 形 |
|  |  |  |  |  | □是，有租用紀錄□否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審意見 | 1、申請人是否為原承租人，且所申請之自住房屋基地前經核准租用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。□是□否2、申請人是否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有戶籍。□是□否3、申請標的是否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即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。□是□否4、申請人是否為繼續自住者。□是□否5、申請面積是否無超過0.03公頃，惟原核定面積如逾0.03公頃者，仍准予續租。□是□否6、其他：\_\_\_\_\_7、附件：(1)申請書\_\_份、(2)戶籍資料\_\_份、(3)土地登記謄本\_\_份(4)地籍圖\_\_份、(5)使用分區證明書\_\_份、(6)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\_\_份、(7)原租賃契約\_\_份、(8)其他資料： 。**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。□是 □否** |
| 承辦人： | 課長： | 秘書： | 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 |